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超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Super Components(H.K.) Limited)、邓赤柱、厦门绍绪智能设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镒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慧邦天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昭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镒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德冠鸿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88%股权，同时拟向包括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合计不超过 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评估”）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了上市公司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万隆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万隆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中，标的资产的股权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相关国有资产审核批准主体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之盖章页）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9 月 27 日